

2024 年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系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报喜、悬挂光荣牌和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二) 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三)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5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51.03	支出总计	1351.0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51.03	13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03	13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93.66	7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3.66	7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11.43	31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1.43	31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5.94	2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3.77	2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1.03	233.77	1117.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03	233.77	1117.2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93.66	0.00	793.66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93.66	0.00	793.66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11.43	0.00	311.43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1.43	0.00	311.43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5.94	233.77	12.17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33.77	2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17	0.00	12.17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1.03	本年支出合计	1351.0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51.03	支出总计	1351.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51.03	233.77	1117.2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03	233.77	1117.26
[20808]抚恤	793.66	0.00	793.66
[2080899] 其它优抚支出	793.66	0.00	793.66
[20809]退役安置	311.43	0.00	311.43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311.43	0.00	311.43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5.94	233.77	12.17
[2082850]事业运行	233.77	233.77	0.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17	0.00	12.17

注： 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3.7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9.01
[30101]基本工资	21.20
[30102]津贴补贴	74.00
[30103]奖金	31.35
[30107]绩效工资	5.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5
[30112]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113]住房公积金	12.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
[30201]办公费	3.38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8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0.80
[30209]物业管理费	0.96
[30211]差旅费	1.60
[30213]维修（护）费	0.50
[30214]租赁费	1.2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8
[30228]工会经费	1.80
[30229]福利费	0.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9]奖励金	0.00

注： 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17.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30226]劳务费	5.00
[30239]其它交通费用	0.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1.96
[30303]退职（役）费	311.43
[30304]抚恤金	97.10
[30305]生活补助	653.81
[30307]医疗费补助	14.00
[30399]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2

注： 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28	0.2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0.28	0.00	0.00

注： 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33.77	233.77	233.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9.01	219.01	219.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	14.76	14.7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17.26	1117.26	1117.26	0.00	0.00	0.00	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 次性经济补助金	311.43	311.43	311.43	0.00	0.00	0.00	0.00	使退役士兵退伍后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鼓励退役士兵积极就业创业，尽快融入社会，专项用于对退役士兵一次性的经济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 费镇级增补资金	51	51	51	0.00	0.00	0.00	0.00	为体现镇政府对重点优抚对象（烈属、在乡残疾军人、带病回乡军人、参战人员）的关爱，使这个特殊的人群能感受到镇政府的关心，日常生活得到改善。
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镇级)	14.45	14.45	14.45	0.00	0.00	0.00	0.00	使重点优抚对象能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密切党和政府与重点优抚对象之间的联系。
优抚对象慰问经费 (市级)	14.30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使重点优抚对象能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密切党和政府与重点优抚对象之间的联系。
春节优抚对象价格补 贴经费(市)	10.06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使优抚对象能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密切党和政府与重点优抚对象之间的联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系
春节优抚对象价格补贴经费(镇)	23.47	23.47	23.47	0.00	0.00	0.00	0.00	使优抚对象能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密切党和政府与重点优抚对象之间的联系
优抚对象体检优待资金	7.21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定期组织重点优抚对象体检,使优抚对象能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密切优抚对象与政府之间的联系。
复退军人专项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为复退军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使复退军人能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密切党和政府与重点优抚对象之间的联系。
春节慰问五老、烈属、在乡伤残军人经费	1.17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关注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体现镇领导对五老、烈属、在乡伤残军等优抚对象的关心。
优抚对象优待金(镇级)	207.35	207.35	207.35	0.00	0.00	0.00	0.00	使义务兵家庭、孤老和“三属”、在乡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和五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大学毕业入伍军人等及时得到补助,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和关爱。
优抚对象优待金(中央转移支付)	61	61	61	0.00	0.00	0.00	0.00	使现役义务兵家庭及时得到补助, 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市级)	292.32	292.32	292.32	0.00	0.00	0.00	0.00	关怀、尊重优抚对象, 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市级)	6.79	6.79	6.79	0.00	0.00	0.00	0.00	使重点优抚对象能及时得到医疗的补助, 提高日常生活条件, 体现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
残疾军人抚恤金(市级)	97.1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关怀、尊重优抚对象, 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水平, 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市级)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 提高中心工作人员整体素质、服务水平, 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市级)	2.58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按文件标准及时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使本行政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政策及时享受到优待, 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	6.03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文件标准及时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使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贴(镇级)								本行政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政策及时享受到优待，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

注： 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51.03万元,比上年减少55.52万元,下降3.95%,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发放人员增减变动,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助发放的不确定性;支出预算1351.03万元,比上年减少55.52万元,下降3.95%,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发放人员增减变动,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助发放的不确定性。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1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311.43	完成本行政区域内2023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一次经济补助金发放，评定等级优
优抚对象优待金（镇级）	207.35	使本行政区域内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所有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孤老和“三属”、在乡一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能及时享受优待，评定等级优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市级）	292.32	严格按文件要求和发放标准，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评定等级优
----------------	--------	--

注：请部门 2024 年预算有 3 个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绩效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